

2018 年度
上街区民宗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街区民宗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全区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

3. 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5.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6. 依法加强对全区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抵御境内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7. 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二、机构设置

没有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街区民宗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9.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04 万元，增长 54.6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物专项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3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2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2 万元，占 21.41%；项目支出 180.24 万元，占 7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9.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44 万元，增长 264.5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物专项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44 万元，增长 264.54%。主要原因是民族事物专项款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3.85 万元，占 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 万元，1.1%占；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 万元，占 0.88%。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专项项目款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资薪金正常调整，收支均有一定幅度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计划内完成工作任务。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工作任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工作任务。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工作任务。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收入支出均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2 万元。

其中：

1、人员经费 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公用经费 1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计划内完成工作任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